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2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晴湾上园的复函

中海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晴湾上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青澄河（系亭谊街东侧河道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，下同）东岸绿化带以东、唯康路以南、车塘湾街（系亭青街西侧新建道路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，下同）以西、唯澄路以北，亭谊街以东、唯康路以南、青澄河西岸绿化带以西、唯澄路以北，以及亭友街以东、唯康路以南、亭谊街以西、唯澄路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晴湾上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Qíngwān Shàngyuá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**QINGWAN SHANGYUAN**

为便于管理和方便当地居民生活，以青澄河、亭谊街为界将“晴湾上园”指称住宅区划分为“晴湾上园一区”“晴湾上园二区”“晴湾上园三区”三个组团区：

“晴湾上园一区”指称的范围为：青澄河东岸绿化带以东、唯康路以南、车塘湾街以西、唯澄路以北；

“晴湾上园二区”指称的范围为：亭谊街以东、唯康路以南、青澄河西岸绿化带以西、唯澄路以北；

“晴湾上园三区”指称的范围为：亭友街以东、唯康路以南、亭谊街以西、唯澄路以北。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